2020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8512393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85123940)

[二、机构设置 9](#_Toc8512394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8512394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8512394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8512394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851239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8512395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851239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8512395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8512395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8512396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8512396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8512396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0](#_Toc85123968)

[第四部分 附件 34](#_Toc85123969)

[附件1 34](#_Toc85123970)

[附件2 34](#_Toc85123970)

[第五部分 附表 61](#_Toc8512397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_Toc85123972)

[三、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_Toc8512397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_Toc851239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7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_Toc8512397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7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7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8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8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8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8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_Toc8512398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院作为攀枝花市的唯一市级保健机构，肩负的主要职能：

(1)、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5)、开展妇女儿童保健服务项目，并开展对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6)、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2．机构数为1个，无变化。

3．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院2020年末编制为178人，年末在职职工 339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159人，聘用人员180人（属我院自主招聘的经费自理的长期聘用人员），财政供养退休人员89人。

2020年末人员情况与上年末相比，实有在编在职人员159人，2020年公招新增人员进入在编8人，在职退休8人，辞职1人；聘用人员180人 ，招聘新增13人，属我院自行招聘的经费自理的长期聘用人员；财政供养退休人员89人，比上年增加8人。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防控疫情，坚决守护妇幼健康。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院党委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分析研判疫情进展，优化工作流程，解决突出问题，建立起自上而下、指挥有力、行动统一、协调联动的防控工作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我院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开展了市新冠肺炎疑似和确诊孕产妇分娩和救治定点医院仁和区妇幼保健院的应急医疗救治的筹备工作；我院对全市的五个县（区）妇幼保健院和县（区）新冠肺炎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流行期间母婴安全工作督导，通过此次督导，发现各县（区）在新冠病毒流行期间母婴安全工作中的亮点和问题，将亮点在各县（区）推广学习，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合理的意见，持续改进；加强落实各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新冠病毒核酸样本采集、运输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核酸检测质量，保障核酸检测安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 突出保健特色，筑牢妇幼保健三级网络。

2020年，我院举办了“爱婴医院母乳喂养知识与技能培训班”，为提高我市各助产机构母乳喂养知识与技能，进一步促进我市各助产机构爱婴医院建设，全面落实母乳喂养各项措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院积极推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防治工作：今年作为全市预付艾滋病母婴传播管理中心，参加了艾滋病防治“三线”联合工作评估，进一步促进了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稳妥有序的开展，确保年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核心指标。多次召开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会及管理培训会；组织全市产儿科专家和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孕产妇死亡评审、危重症孕产妇评审、新生儿死亡评审；召开产儿科急救演练，加强临床医护人员的心肺复苏理论及操作培训，总结抢救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规范全市危重孕产妇分级诊疗，并按照预警分诊要求做好高危管理，有效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

1. 加强医联体建设，进一步扩大地域影响力。

2020年，我院授牌凉山州会东县妇幼保健院为医联体联盟单位；积极巩固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成效，丰富帮扶内涵，全面助推健康扶贫，我院2020年继续选派多个专科专家到木里县妇幼保健院、盐源县妇幼保健院等进行对口支援工作；华西第二医院儿科和产科专业专家工作站的建设工作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1. 加强医疗管理，做好科研和重点专科建设。

立项市级指导性科研课题1项，参研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组织申报省级科研课题2项。立项课题为《改良传统精子制备技术在夫精人工授精中的应用》；新参研项目为《维生素K与儿童骨代谢相关性研究》；申报省级课题为《孕妇宫颈机能不全的超声综合评估》、《在精子制备过程中补充肌醇和D-手性肌醇改善弱精子症患者精子质量和临床结局的相关研究》。

协助申报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项目为《精液标本采集器》。组织发表学术论文11篇，其中核心期刊6篇。协助成功创建市级重点专科3个，分别为围产保健部、超声科、儿童保健部。

1. 重视人才，夯实我院持续发展根基

协助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2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6项。组织申报省级继续医学教育3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1项，获批国家级继续教育线上培训1项。对全院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学分进行监管，督促进行继教学习，本年度我院继续教育学分的达标率为99%。

2020年共接受大理大学医学专业实习生18名。接受基层医疗机构进修生18名，短期业务学习11名，其中深贫县骨干进修项目盐源县妇幼保健院医护人员4名。每月定期组织6-8次院级教学培训讲座，实习生、进修生全部参加。本年度新派出规培生2名在中心医院进行规培，目前进行规培总人数为8人。

（6）顺利迎接“三甲”等级复审工作。

根据《四川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实施办法》、《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我院于2020年申请等级复审，在保证日常业务工作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院职工积极做好自查及整改工作，整理完善各类工作资料，顺利迎接了“三甲”复审。

（7）积极筹措，推进异地新建项目建设进程。

2020年，省财政下达抗疫特别国债11004万元用于我院新建妇女儿童医院，截止2020年12月底，主体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16130万元，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目前无超概算发生；安全和质量控制符合相关规范，无事故发生。

## 二、机构设置

我院属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0927.15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337.83万元，增长97.6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基建款11004万元，用于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2019年无基建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0137.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3.12万元，占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83.45万元，占58.02%；上级补助收入0元；事业收入7862.45万元，占39.04%；经营收入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其他收入248.45万元，占1.2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090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23.6万元，占46.52%；项目支出11177.85万元，占53.48%；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026.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017.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1008.47万元，增长108.1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0844.94万元，增长924.7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基建款11004万元，用于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86.11万元，下降63.68%。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除年初预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96万元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0年年初预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441万元计入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2019年年初应返还额度171.83万元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所以造成变化的原因主要是资金来源的不同。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75万元，占6.51%；**教育支出（类）**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27.92万元，占8.35%；**卫生健康支出**284.58万元，占85.14%；住房保障支出0元，占0%。**（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完成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款）\*\*\*（项）: 无。**

**3.科学技术（类）\*\*\*（款）\*\*\*（项）: 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 支出决算为18.58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预算51.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笔丧葬抚恤费56562元在年底下达，不能及时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35.92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6.24万元（含上年结转5.94万元），完成预算10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3.16万元（含上年结转4.89万元），完成预算7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未能全部使用完毕，年底结转4.16万元，2020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第三批）2.53万元下达时间较晚，不能及时支出；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和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第二批）1.75万元下达时间较晚，不能及时支出；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3.26万元，完成预算89.9%，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22.1万元，根据攀卫办【2020】131号文件的实施方案已使用10.5万元，余11.6万元因我院暂未开展血清抗体检测业务，符合实施方案支付范围的只有核酸标本采集和运送与血清标本采集和运送的费用、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费用，所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院未能使用相关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4.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0元、津贴补贴0元、奖金0元、伙食补助费0元、绩效工资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元、职业年金缴费0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元、离休费0元、退休费127.4万元、抚恤金5.9万元、生活补助0.41万元、医疗费补助6.4万元、奖励金0元、住房公积金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5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99万元、印刷费0元、咨询费0元、手续费0元、水费0元、电费0.02万元、邮电费0元、取暖费0元、物业管理费0元、差旅费0.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维修（护）费12.88万元、租赁费0.44万元、会议费0.9万元、培训费3.45万元、公务接待费0元、专用材料费12.44万元、劳务费8.36万元、委托业务费0元、工会经费0元、福利费4.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7万元、其他交通费0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5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无形资产购置5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6.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院无“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发生的6.4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分别用于流感监测标本、核酸监测标本、血清抗体标本的运送费用。根据攀卫办【2020】39号制定的使用计划，流感监测专项资金（攀财资社【2020】74号）可以用于标本运送费，2020年发生流感监测标本运送费0.09万元；根据攀枝花市卫健委印发攀卫办【2020】131号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表，攀财资社【2020】106号文件下发的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中10.5万元可用于支付核酸标本采集和运送与血清标本采集和运送的费用，其中6.3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2辆、救护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7万元。主要用于流感监测标本运送、核酸标本与血清标本采集和运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683.4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9.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保洁、安保等物业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3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7.4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4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轿车1辆、越野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业务及公务出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援藏援彝人才补助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⑴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均已完成。

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设定目标无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完成。

⑶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已完成满意度指标。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⑴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均已完成。

⑵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设定目标无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完成。

⑶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指标已完成。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木里县的妇幼卫生事业发展，激发了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的支援热情，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1万元，执行数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及时足额缴纳，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1万元，执行数为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2020年卫生材料采购，保证了各科室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妇幼健康事业的稳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2.1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47.51%。通过项目实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得到一定完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得到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执行率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进资金执行进度，按文件要求合理、及时地使用，以达到预期目标。

（5）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疫情防控得到了切实保障，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得到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4 | 执行数: | 1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 | 其中-财政拨款: | 14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促进了木里县的妇幼卫生事业发展，激发了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的支援热情 | | | 促进了木里县的妇幼卫生事业发展，激发了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的支援热情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4人 | 4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时拨付援藏干部补助 | 按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 按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拨付 | 2020年 | 2020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4名援藏干部所需资金 | 14万 | 14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援藏干部满意 | 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 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援藏干部满意度 | 90% | 90% |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41 | 执行数: | 44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41 | 其中-财政拨款: | 441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纳 | | | 完成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纳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158人 | 15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时完成缴纳工作 | 按时足额完成缴纳工作 | 按时足额完成缴纳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时拨付 | 2020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正式职工养老保险 | 441万 | 441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158人 | 职工满意，社会稳定 | 职工满意，社会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 | 满意 | 满意 |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21 | 执行数: | 2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21 | 其中-财政拨款: | 221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2020年卫生材料采购，配合相关科室卫生材料采购。配合新增科室进行药品采购 | | | 完成2020年卫生材料采购，配合相关科室卫生材料采购。配合新增科室进行药品采购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注射剂、口服药、外用药 | 0.01万件  22.66万件  15种  41种  6种 | 0.01万件  22.66万件  15种  41种  6种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注射剂、口服药、外用药 | 合格 | 合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注射剂、口服药、外用药 | 2020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注射剂、口服药、外用药 | 221万元 | 22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注射剂、口服药、外用药 | 良好 | 良好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注射剂、口服药、外用药 | 良好 | 良好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医疗技术水平 | 逐渐提高 | 逐渐提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医疗质量投诉 | 逐渐减少 | 逐渐减少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2.1 | 执行数: | 2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2.1 | 其中-财政拨款: | 22.1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实现对新冠肺炎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新冠肺炎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 | | 实现对新冠肺炎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新冠肺炎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强化公立医院医防并重，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任务的检测 | ≥85% | ≥85% |
|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 ≥90% | ≥9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较上年增强 | 较上年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实市级财政预安排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市级财政预安排专项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 | 执行数: | 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 | 其中-财政拨款: | 6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 | | 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医用外科口罩 | 4000个 | 4000个 |
| 指标2：一次性医用口罩、帽子 | 7000个 | 7000个 |
| 指标3：各类洗消液 | 3346瓶 | 3346瓶 |
| 指标4：消毒材料 | 600张 | 600张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医用外科口罩 | 合格 | 合格 |
| 指标2：一次性医用口罩 | 合格 | 合格 |
| 指标3：各类洗消液 | 合格 | 合格 |
| 指标4：消毒材料 | 合格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指标1：使用完成时间 | 2020年 | 2020年年 |
| 指标2： 使用完成时间 | 2020年 | 2020年年 |
| 指标3：使用完成时间 | 2020年 | 2020年年 |
| 指标4： 使用完成时间 | 2020年 | 2020年年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医用外科口罩 | 6200 | 6200 |
| 指标2：一次性医用口罩、帽子 | 7700 | 7700 |
| 指标3：各类洗消液 | 44325 | 44325 |
| 指标4：消毒材料 | 1775 | 177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指标1：疫情控制 | 保证各项防疫工作有效开展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大于80% | 完成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孕卡本、儿保本、新生儿筛查款、财产物资盘盈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政府特殊津贴、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日常经费、引进人才费用、事业运行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公务员事务、事业运行外的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外的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除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老龄卫生健康事务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费用的支出。

1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指抗议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二）机构职能。

本部门作为攀枝花市的唯一市级保健机构，肩负的主要职能：

（1）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5）开展妇女儿童保健服务项目，并开展对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6）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三）人员概况。

2020年末编制为178人，年末在职职工339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159人，聘用人员180人（属本部门自主招聘的经费自理的长期聘用人员），财政供养退休人员8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2026.57万元，年初预算基本安排共计135.90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20.29万元，人员经费115.60万元（包括退休职工退休费、退休职工医疗费补助、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年初预算项目安排共计676万元，其中：①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项目14.00万元；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441.00万元；③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221.00万元。

追加预算资金11214.67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7.75万元；2.卫生健康支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51.89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33.58万元；4.抗疫特别国债财政专项资金11004万元；5.城乡社区支出17.4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2017.71万元，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共计135.90万元，无结余，其中日常公用经费20.29万元，人员经费115.60万元（包括退休职工退休费、退休职工医疗费补助、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年初预算项目安排共计676万元，其中：①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项目支出14.00万元，无结余；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支出441.00万元，无结余；③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支出221.00万元，无结余。

追加预算资金11214.67万元，支出11188.98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7.75万元，无结余；2.卫生健康支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51.89万元，共计支出131.85万元，结余20.04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33.58万元，总计支出27.92万元，结余5.66万元；4.抗疫特别国债财政专项资金11004万元，无结余；5.城乡社区支出17.45万元，无结余。

2019年财政应返还额度16.83万元，全部是卫生健康支出，无结余。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本单位根据财政资金的总体目标来制定绩效目标，在资金使用全过程，围绕目标的实现及时足额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仍有待提高，在执行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时不够严格。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的使用需求对预算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对预算的执行进度进行监督和通报，督促执行进度的推进，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算完成结果良好，执行进度在规定范围内，除少数特殊情况，执行率可达100%，完成效果也较好，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我部门将自评结果编入部门决算并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全院的日常收入和支出，合理地安排收支进度，保障了院内各项开支的资金需要，基本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提升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的业务能力，科学编制项目预算，进行需求论证，提高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项目支出效益最大化。

附件2

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单位是攀枝花市的唯一三甲市级保健机构，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在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对口帮扶工作中，积极巩固医疗对口支援工作成效，丰富帮扶内涵，全面助推健康扶贫，我院2020年继续选派多个专科专家到木里县妇幼保健院、盐源县妇幼保健院等进行对口支援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促进木里县的妇幼卫生事业发展，激发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的支援热情。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应切实使用在对援藏援彝干部的生活补助、津贴、补贴上，我市有支持具体项目实施的资金条件和支持的必要性，支持方式是对援藏援彝干部进行现金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考虑到本单位的支援对象木里县地理位置偏远，生活条件艰苦，补贴给援藏援彝干部50元/天的生活补助，1000元/月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600元/月的交通及通讯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时足额拨付援藏援彝干部补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目标是促进木里县的妇幼卫生事业发展，激发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的支援热情，在2020年内按时足额拨付4名援藏援彝干部的补助经费14万元，使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的满意度达到9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时，采用的是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执行科室对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并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编写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19年末，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2020年初市财政局通过攀财资预【2020】3号文件批复本单位的预算申请，后期未对该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单位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14万元，无中央和省级资金，单位自筹5.66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较及时且足额，基本能够完成资金的执行。

3．资金使用。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能够及时支付，支付过程安全、规范，严格遵守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推进合理，支付依据凭证完备，支付过程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在本单位院长的领导下，由人事科提出补助援藏援彝干部的申请，填写支付凭证，由院长、财务副院长审核签字，交财务科长审核签字，出纳根据人事科提供的支付凭证在大平台录入支付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由银行直接转账到援彝援彝干部的个人账户，会计根据会计凭证进行财务处理，及时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手续完备，支付程序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单位已在2020年按时足额支付给4名援藏援彝干部补助资金14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木里县的妇幼卫生事业发展，激发了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的支援热情，使援藏援彝干部满意度达到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合理地安排收支进度，保障了该项目开支的资金需要，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单位是攀枝花市的唯一三甲市级保健机构，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2020年末编制为178人，年末在职职工339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159人，聘用人员180人（属本部门自主招聘的经费自理的长期聘用人员），财政供养退休人员89人。本单位需负担的职工养老保险金额巨大。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为劳动者提供合理的社会保障，维持医院平稳运行，履行好本院的社会职能。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应切实使用在对在职工的养老保险缴纳上，我市有支持具体项目实施的资金条件和支持的必要性，支持方式是为在职职工足额按时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本单位是上年年末在岗人数，以及上年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本年可能新增的人员及养老保险费用的增加金额来考虑本年需要的资金总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时足额完成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目标是完成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纳，在2020年内按时足额缴纳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费441万元，使职工满意度达到满意，社会得到稳定。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时，采用的是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执行科室对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并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编写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19年末，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2020年初市财政局通过攀财资预【2020】3号文件批复本单位的预算申请，后期未对该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单位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441万元，无中央和省级资金，单位自筹76.24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较及时且足额，基本能够完成资金的执行。

3．资金使用。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能够及时支付，支付过程安全、规范，严格遵守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推进合理，支付依据凭证完备，支付过程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在本单位院长的领导下，由人事科提出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支付申请，填写支付凭证，由院长、财务副院长审核签字，交财务科长审核签字，出纳根据人事科提供的支付凭证在大平台录入支付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由银行直接转账到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会计根据会计凭证进行财务处理，及时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手续完备，支付程序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单位已在2020年按时足额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用44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职工工作积极性，为劳动者提供了合理的社会保障，维持了医院平稳运行，有利于履行好本院的社会职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合理地安排收支进度，保障了该项目开支的资金需要，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单位是攀枝花市的唯一三甲市级保健机构，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肩负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维持医院平稳运行，履行好本院的社会职能。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应切实使用在2020年的卫生材料采购上，我市有支持具体项目实施的资金条件和支持的必要性，支持方式是为2020年的卫生材料采购提供资金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配合各科室的卫生材料采购，配合新增科室的药品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2020年卫生材料采购，保证各科室的正常运转，促进妇幼健康事业的稳定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目标是完成2020年卫生材料采购，保证各科室的正常运转，促进妇幼健康事业的稳定发展，在2020年内采购高值耗材0.01万件、低值耗材22.66万件、注射剂15种、口服药41种、外用药6种，采购的卫生材料及药品质量合格，完成221万元项目资金的执行，逐渐提高医疗技术水平，逐渐减少医疗质量投诉，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时，采用的是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执行科室对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并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编写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19年末，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资金，2020年初市财政局通过攀财资预【2020】3号文件批复本单位的预算申请，后期未对该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单位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221万元，无中央和省级资金，单位自筹3093.86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较及时且足额，基本能够完成资金的执行。

3．资金使用。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能够及时支付，支付过程安全、规范，严格遵守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推进合理，支付依据凭证完备，支付过程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在本单位院长的领导下，由采购科室提出卫生材料的支付申请，填写支付凭证，由院长、财务副院长审核签字，交财务科长审核签字，出纳根据采购科室提供的支付凭证在大平台录入支付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由银行直接转账到供应商对公账户，会计根据会计凭证进行财务处理，及时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支付手续完备，支付程序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单位已在2020年完成卫生材料的采购。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我院医疗水平有所提升，医疗质量投诉有所减少，维持了医院平稳运行，利于本院履行好社会职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合理地安排收支进度，保障了该项目开支的资金需要，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单位是攀枝花市的唯一三甲市级保健机构，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肩负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开展妇女儿童保健服务项目，并开展对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对新冠肺炎的哨点监测，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应切实使用在2020年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的建设上，我国有支持具体项目实施的资金条件和支持的必要性，支持方式是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对新冠肺炎的哨点监测，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核酸检测设备的购置，核酸和血清抗体标本的检测，发热门诊的建设，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对新冠肺炎的哨点监测，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目标是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对新冠肺炎的哨点监测，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依据《新冠肺炎哨点监测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已完成核酸标本采集和运送与血清抗体标本采集和运送的费用支付，总计10.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剩余项目资金11.6万元暂未使用，我院计划在2021年设立发热门诊、开展核酸检测业务，目前已经开始着手相关工作，预计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检测设备的购置。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时，依据《新冠肺炎哨点监测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核查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分析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并进行整改，根据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执行科室对照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并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编写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2020年根据川财社【2020】78号文件，市财政通过攀财资社【2020】106号文件以直达资金的形式将22.1万元的中央资金下达至我单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对该项目资金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中央下达项目资金22.1万元，无省级和市级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于2020年9月3日，由于我院的具体情况限制及资金到位时间稍晚，资金执行进度较低，截止2020年12月31日仅执行率仅达到47.51%。

3．资金使用。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能够及时支付，支付过程安全、规范，严格遵守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推进较差，支付依据凭证完备，支付过程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在本单位院长的领导下，由资金使用科室提出相关费用的支付申请，填写支付凭证，由院长、财务副院长审核签字，交财务科长审核签字，出纳根据资金使用科室提供的支付凭证在大平台录入支付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由银行直接转账到供应商对公账户，会计根据会计凭证进行财务处理，及时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攀卫办【2020】131号文件《新冠肺炎哨点监测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支付手续完备，支付程序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单位已在2020年支付核酸标本采集和运送与血清标本采集和运送的费用，总计10.5万元。剩余11.6万元暂未使用，根据攀卫办【2020】131号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其中8万元应用于检测设备，3.6万元用于血清抗体试剂和耗材费用，我院计划在2021年设立发热门诊、开展核酸检测业务，目前已经开始着手相关工作，预计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检测设备的购置。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现对新冠肺炎的哨点监测，优化发热门诊诊室管理，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医院感染防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合理地安排收支进度，保障了该项目开支的资金需要，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执行率低，执行进度为47.51%。 执行率低的原因是根据攀卫办【2020】131号文件的实施方案，在2020年我院未开展核酸检测业务和血清抗体检测业务，未购置检测设备，符合实施方案支付范围的只有核酸标本采集和运送与血清标本采集和运送的费用。2021年我院已开始筹备发热门诊的建设和核酸检测业务的开展，预计2021年专项资金的执行率可达到83.71%。由于目前医院实验室狭小，无足够空间摆放设备，经综合考虑，我院暂时不准备开展血清抗体检测，故使用方案中用于血清抗体试剂和耗材费用的3.6万元我院目前无法支出。

**（三）相关建议。**

根据实际的情况调整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前期无法支出的资金用于其他可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的项目上。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本单位是攀枝花市的唯一三甲市级保健机构，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肩负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立项依据是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应切实使用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上，我市有支持具体项目实施的资金条件和支持的必要性，支持方式是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支持。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采购能够满足抗疫需求的口罩、消杀物资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防疫物资的采购、使用，以达到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的目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的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疫情防控得到了切实保障，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得到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采购的物资包括：医用外科口罩4000个，一次性医用口罩7000个，各类消毒洗液3346瓶，消毒材料600张，均达到年度指标值，物资质量达标并能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时，对照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自查，对购进的物资经销数量及有效期、质量进行核查，对比采购价格，确认物资购入的价格是否合理，评价各项指标是否达标，最后综合审视整个资金使用过程是否合规合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1月市财政局通过攀财资社【2020】10号文件下达我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资金6万元，后期无预算调整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市财政下达项目资金6万元，无中央和省级资金。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于2020年1月。

3．资金使用。根据资金的使用范围能够及时支付，支付过程安全、规范，严格遵守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推进合理，支付依据凭证完备，支付过程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在本单位院长的领导下，由物资采购科室提出相关费用的支付申请，填写支付凭证，由院长、财务副院长审核签字，交财务科长审核签字，出纳根据资金使用科室提供的支付凭证在大平台录入支付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由银行直接转账到供应商对公账户，会计根据会计凭证进行财务处理，及时入账。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支付手续完备，支付程序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本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支付流程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了医用外科口罩4000个，一次性医用口罩7000个，各类消毒洗液3346瓶，消毒材料600张，均达到年度指标值，物资质量达标并能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得在疫情期间，在防疫物资紧缺的情况下，通过项目资金采购的防疫物资，坚定了职工抗击疫情的决心，增强了职工抗疫胜利的信息，达到了疫情防控的目的，产生了非常积极正面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大于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合理地安排收支进度，保障了该项目开支的资金需要，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